

2.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。响应文件中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。具体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件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采购，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东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机关）（单位名称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JZCG-G2025-0028的（东台市人民医院人工智能随访平台医共体成员单位拓展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东台市人民医院人工智能随访平台医共体成员单位拓展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9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75.1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